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叶城县民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陈文娟	联系电话：	19190271205		
年度绩效目标		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县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含异地商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4627.70		
			本级安排	4231.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9
		惠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100%	计划标准	9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及公共安全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4个	计划标准	9
		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9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9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5个	计划标准	9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2个	计划标准	9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9
		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个	计划标准	9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